

科尔沁右翼前旗桃合木苏木人民政府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桃合木苏木人民政府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桃合木苏木党委、政府的主要职能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本级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承担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搞好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和巩固基层政权等职能，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具体职责为：

一是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实施本乡经济发展规划，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发展壮大乡村集体经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发展现代农牧业和二、三产业，促进农民增收。

二是加强社会管理。制定实施本乡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抓好义务教育、人口和计划生育、耕地和生态环境保护、民政事务、救灾救助、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和新型合作医疗实施等工作。依法履行上级赋予的监督管理权和行政处罚权，配合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做好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加强对上级部门派驻机构的协调和监督，强化乡镇财政、村级财务和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区域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机制。

三是搞好公共服务。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发展农村社会公共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

组织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设，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举办为“三农”服务的公益性机构和经
济实体。

四是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协调
平安建设工作，强化信访、调解工作，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
护社会秩序；抓好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制
意识，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公民的合法财产权，保
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五是巩固基层政权。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
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强化乡人大对乡政府
的监督，切实加强和改进对村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对村民委员会
的指导，扩大和健全农村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
妇联等群众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

六是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编制人员为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事业编制 26。

在职人员 44 人。

行政人员 18 人（党委 7 人、政府 10 人、人大 1 人）

事业人员 26 人（计生 4 人、农业 14 人、、社保 8 人、）

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行政退休 7 人、事业退休 4 人

遗属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桃合木苏木人民政府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113.09万元，支出总计1115.97万元。与2016年度年初预算相比，收入增长363.09万元，支出增长365.97万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12.2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15.11万元。与2016年度年初预算相比，收入增长362.23万元，支出增长365.11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113.09万元，支出总计1115.97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366.93万元，增长33%；支出增长409.81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项目增加导致。

(二) 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113.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2.23万元，占99.9%；其他收入0.86万元，占0.1%。

(三) 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11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2.37万元，占68%；项目支出353.6万元，占32%；

(四)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12.23万元，支出总计1115.11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366.07万元，增长33%；支出增加408.95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项目增加导致。

(五) 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85.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1.51万元，占70%；项目支出323.6万元，占30%。

(六) 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1.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7.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6.22万、津贴补贴180.52万、奖金11.73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58万、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2.52万，较上年增加77.5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乡镇工作年限补贴增加及普调工资导致；公用经费303.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4.53万、印刷费0.6万、电费9.33万、邮电费0.19万、取暖费4.35万、差旅费13.06万、维修费0.21万、会议费2.74万、培训费0.2万、公务接待费27.4万、专用燃料费32.31万、劳务费72.37万、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26.43万、其他资本性支出20.2万，较上年增加98.4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经费里增加了嘎查经费及补助。

(七)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53.83万元，支出决算为53.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3.8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43万元，占49%；公务接待费支出27.4万元，占51%。具体情况如下：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43万元，车均运维费13.26万元，较上年增加3.6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地处偏远各部门到前旗政府所在地开会，报表，领取文件等工作导致公务用车费用大幅度增加，另外本年度精准扶贫等工作任务需要长期下乡，公车使用频繁，导致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27.4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27.4万

元，接待470批次，共接待2885人次。主要用于：本年度召开十个全覆盖第一书记会议和人代会等。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3.94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95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我苏木的财务工作是按照《会计法》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的，坚持把强化财务管理作为控支出，增收入，保运转，促发展的有效机制，严格执行预决算管理制度，按时编制年度的预决算，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力争使全苏木的财力做到综合平衡。

(2)在项目资金的事中、事后加强监管力度，使项目资金发挥其真正的综合效益。尤其是加强了对农惠农专项补贴资金的监管，并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的形式发放到户，做到专款专用。认真管理和监督由财政承担的支农支出、公共事业支出和民政经费支出等。

(3)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并及时登记国有资产台帐系统，

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性。

(4)坚持增收节支，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严格控制全乡的财政支出，防止新的债务发生，加大了对建设新农村的投入力度。

(5)积极组织财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强化了服务经济发展，服务群众的能力。

(二)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按规定批复决算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决算公开工作，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按时按要求进行公开。

(三)对部门(单位)决算管理及报表设计的意见建议。

(1)严格执行预决算管理制度，在保人员工资的前提下，确保全乡的各项社会事业有序开展。

(2)积极拓展财源，力争上级相关部门的资金支持，努力增加全苏木收入。

(3)严格控制支出，加强对资产的管理，尤其是对实物的管理。

(4)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确保其收支的安全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彩虹 联系电话：0482-8650040